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九版)

专栏 16 重要开放平台
(七) 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打造中欧合作地方性国际合作样板,建成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培育1—2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开展30个左右中德合作绿色技术示范项目。
(八) 打造高端国际论坛和展会。 1. 国际综合高水平展会平台:夏季达沃斯论坛、中国辽宁国际经贸贸易洽谈会。 2. 东北亚高质量经贸展会平台:沈阳—韩国投资贸易博览会。 3. 东北亚高水平专业展会平台:中国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中国沈阳国际汽车工业博览会、中国(沈阳)国际农业博览会、中国国际数字和软件服务交易会、中国(大连)国际服装纺织品博览会、中国(大连)国际海洋商贸博览会。

第九章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海上辽宁

强化寸海寸金意识,坚持把海洋作为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统筹配置陆海资源,放大海洋优势,发掘海洋价值,积极建设海洋经济强省,打造振兴发展“蓝色引擎”。

第一节 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坚持海洋产业特色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

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实施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加大海洋科技研发投入,突破水产优良品种繁育和精深加工、高技术船舶、海洋清洁能源等关键核心技术。组建辽宁省现代海洋产业发展智库,支持建设海洋领域高等教育共同体,强化海洋人才引进。鼓励省内外涉海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学科共建,设立研发基地,建设海洋试验场、海洋算力设施、水下智能创新中心等,积极争取国家重大海洋科技项目和平台落户。

促进海洋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提升种业、养殖、捕捞、精深加工全链条现代化水平,打造生态智慧型海洋牧场,拓展深远海养殖,发展现代化远洋捕捞,加快大连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打造北方特色高品质“蓝色粮仓”。提升高技术高附加值船型设计建造能力,加强深远海大型风电安装船、浮式生产储卸油船、深远海养殖装备、全谱系海洋机器人等船舶与海工装备的工业化、商业化应用。探索发展邮轮、游艇,完善大型豪华游艇码头,发展国际游艇展、帆船赛事、游艇租赁和交易。统筹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加快海洋化工技术创新和产业链整合。大力发展滨海度假等旅游业态,推进“海洋—海岛—海岸”立体开发,创新探索“渔业+旅游”、“海洋研学+旅游”等多产业融合发展业态产品,开发高品质邮轮线路,打造海洋特色文化和旅游目的地。

大力发展海洋新兴产业。推进海洋生物医药及医用材料、海洋功能食品、海洋生物酶制剂等产业发展。推动海洋防腐防污新材料、海洋耐压材料、海洋工程材料、深海采矿、特种功能材料等研发和产业化,促进海洋新材料与海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建筑、海洋技术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海洋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利用,促进与海洋化工、海水淡化等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海洋信息、现代航运、海事海洋法律服务、海洋文化创意等涉海高端服务业。发挥长海县海岛边境县的独特优势,推动长山群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港口群

持续优化完善港口群功能布局,拓展国内外航运线路,加快提升港口辐射网络和服务能级,共建北部海洋经济圈,打造东北亚重要航空枢纽。

持续优化完善港口群功能布局。巩固大连国际枢纽港优势地位,增强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支持大连建设东北亚绿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和转运基地,提升大连港国际竞争和辐射能力。强化营口港枢纽功能,夯实丹东港、盘锦港、锦州港和葫芦岛港基础支撑,布局建设内陆无水港,推动港口腹地协同发展。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推动港口降本增效。促进港航贸一体化发展,建设大宗商品交易、物流金融等平台,拓展商贸服务功能。推进渔港整合优化,建设一批现代渔港和渔港经济区。推动港口体制机制改革,港口资源整合利用,通过合资共建、股权合作等方式,推进港口与东北腹地等开展合作,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港口群。

加快智慧绿色平安港口建设。实施“智慧港口2.0”工程,推动港口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无人化数字港口。推动既有码头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提升港口岸电设施覆盖率,优化港区能源结构,推广港口新能源货运车辆和机械设备应用,建设无废港口。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推动深水锚地统筹利用,加强进港航道、重要港区专业化泊位和重点产业配套泊位建设。

做大做强海洋交通运输业。稳定既有航线,开拓新兴市场外贸集装箱航线,构建覆盖全球的高质量海运航线网络。深化与大型央企的战略合作,建设高水平绿色船队。吸引船舶公司和船舶在辽注册,推动东北亚航运服务标准互认及船舶登记、检验结果互认,共建东北亚航运指数。完善以航运金融、海事法律、航运经纪为重点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支持大连建设全球知名的国际海员教育培训中心和区域性海员人力资源配置中心,重点加强高端航海人才培养,提高海上执法和海事司法能力。

第三节 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海洋生态系统

推动海陆污染联防联控,统筹海洋资源开发保护,提高海洋资源利用效率,打造人海和谐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

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统筹推进重点区域沿海防护林、河口、岸线、岸滩、湿地、海岛等综合保护修复,实施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等重大保护修复工程,实施蓝色海湾、美丽岸滩、和美海岛建设行动,强化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持续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严格围填海管控,全面落实自然岸线、滨海湿地、无居民海岛等保护要求。加强海洋生态环境预警监测和应急响应建设,系统推进海堤提标升级,完善防潮减灾体系。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实施最严格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深化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强化入海河流总氮治理,推动陆海污染一体化治理,筑牢蓝色生态屏障。分区分类梯次推进美丽海湾建设,推动岸滩、海洋浴场等重点亲海空间环境治理。

促进海洋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推进海洋资源科学配置,节约集约利用海洋空间,深入推进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推动海洋渔业与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化工与海水制盐、海水淡化等领域循环利用场景应用。加强海洋碳汇系列标准研究,探索开展海洋碳汇核算及交易。

专栏 17 海洋经济发展重点任务
(一) 强化海洋科技创新。突破高技术船舶、水下机器人、海洋清洁能源、海洋生物资源开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二) 建设高品质“蓝色粮仓”。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强化优质苗种繁育,推进绿色智慧养殖,拓展远洋和极地捕捞,积极参与南极磷虾资源开发,打造高端高附加值品牌。发展重力式网箱500个,建设深远海养殖项目3个,建设库容1000万方的水产种质资源库。
(三) 渔港经济区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大连金普新区、长海和锦州滨海新区3个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重点支持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开展现代化渔港建设。发展精品海产品加工。
(四) 海洋生态旅游融合发展。挖掘海洋文化内涵与地域生态特质,推动生态保护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到2030年,建成美丽海湾13个。
(五) 打造东北亚重要航运枢纽。到2030年,集装箱吞吐量达到1860万标箱,大连国际枢纽港航线数量达到106条,船队规模达到300万载重吨。

第十章 深化区域协同联动 促进协调发展迈向更高水平

持续优化区域间经济布局,增强沈大“双核”辐射能力,提升“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效能,优化生产要素分布与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提高政策针对性和精准性,推动形成主体功能区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

能区格局总体稳定,促进城市化地区经济人口集聚承载能力明显增强、农产品主产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依据发展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动态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在不突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安全底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合理优化管控目标和边界。根据人口流动和产业发展趋势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开发向更新提质增效转型。

加强国土空间协同治理。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提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质量和管理水平。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国土空间规划期管控模式,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推动用地审查与规划许可有机融合、用地用海用林用草联动审批。

第二节 发挥沈阳、大连“双核”引领作用

支持沈阳、大连加快做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不断增强辐射带动力、全国竞争力、国际影响力,当好东北全面振兴的“跳高队”。

支持沈阳“一枢纽、四中心”建设。全力打造国际化现代综合枢纽、全国先进制造业中心、东北现代服务业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区域性文化中心。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到2030年,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能级显著提升,带动沈阳都市圈高质量发展能级。优化整合沈大沿线科创资源,推动创新载体集聚发展。聚焦重点产业,引育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鼓励沿线发展配套产业。

支持大连“三个中心”建设。发挥对外开放龙头作用,建强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合作分工。提升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和区域性金融中心城市能级,高水平建设陆海统筹的现代海洋城市,全面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带动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到2030年,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在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中走在前、作表率。

打造沈大经济走廊。以沈阳、大连为牵引,协同鞍山、营口、辽阳、盘锦等地区,构建跨区域创新协作和产业合作体系。引导产业、人口、技术等资源要素进一步向沈大沿线重点城镇集聚,做强瓦房店、大石桥、海城、灯塔等支点城市,提升辽中南城市群发展能级。优化整合沈大沿线科创资源,推动创新载体集聚发展。聚焦重点产业,引育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鼓励沿线发展配套产业。

第三节 加快推动沈阳都市圈现代化进程

深入实施沈阳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工程,提升沈阳都市圈连接、聚合、扩散能力,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协同联动的便捷交通圈、产创协作圈、品质生活圈、统一市场圈、文旅消费圈、绿色生态圈。

完善沈阳都市圈协同机制。健全都市圈重大事项协同推进机制,探索协同治理模式。建立健全都市圈规划体系,加大都市圈系统性一致性政策设计。统筹布局产业园区、城市街区、景区景点,促进人口有序流动、适度集聚。建立健全同城化体制机制,强化改革创新,支持在科技成果转化、优化营商环境、绿色低碳技术应用等领域先行先试,推动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从经济功能区向改革功能区转变。

协同优化生产空间布局。以建设沈阳全国先进制造业中心为引领,强化周边城市产业配套和承载能力,构建梯度互补、深度融合的产业合作链式布局,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化示范区。聚焦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航空航天、新材料、数字经济,建设产创协作圈。健全联合招商、共同开发、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支持共建园区、产业联盟、创新创业中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支持都市圈“飞地经济”园区建设。

协同优化生活空间布局。系统谋划沈辽鞍、沈抚、沈本、沈阜、沈铁、沈盘综合廊道,统筹推进城际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沈阳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建设,基本建成中心与节点城市间、节点城市与周边城市(镇)间1小时交通圈。推进都市圈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探索建设都市圈医疗联合体,共建共享旅居养老产业。建立完善都市圈中小学合作办学新模式,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协同优化生态空间布局。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环境保护治理、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共筑共建共治绿色宜居都市圈。共筑山地丘陵生态屏障,协力开展水源涵养林质量提升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河网流域协同治理,构筑辽河、浑河、太子河生态廊道。联合开展大气环境协同治理、土壤环境综合治理、林草湿地一体化修复。

专栏 18 沈阳都市圈建设发展重点任务
(一) 建设便捷交通圈。建设轨道上的都市圈,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以沈阳陆港为核心,联动鞍山、铁岭、本溪陆港,建设都市圈“一核多点”陆港枢纽体系。
(二) 建设产创协作圈。推动沈阳—鞍山汽车、沈阳—抚顺文化旅游、沈阳—本溪生物医药、沈阳—阜新装备制造、沈阳—铁岭现代农业、鞍山—本溪—辽阳冶金、抚顺—辽阳化工和精细化工等产业协作。
(三) 建设品质生活圈。推进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共享。推动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扩展公积金、医保、社保等领域都市圈政务服务通办事项。
(四) 建设统一市场圈。共用国家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推进集货支店建设。全面提升沈阳金融商贸经济技术开发区能级。复制推广沈阳“市场交易+政府监管”农村产权交易运行模式。完善都市圈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体系,推广应用都市圈“共享用工”平台。
(五) 建设文旅消费圈。加强都市圈特色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共同举办沈阳冰雪、鞍山梨花、抚顺满族风情等特色活动。推进都市圈文旅产业联盟建设,开展“四季游”品牌活动。加快建设沈阳冰上运动中心、抚顺雪上运动中心,共同发展冰雪经济。
(六) 建设绿色生态圈。持续推动都市圈机动车尾气协同治理。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都市圈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强固废资源处理信息共享。

第四节 推动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走深走实

完善沿海六市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发挥大连辐射带动作用,强化“渤海翼”和“黄海翼”协同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产业结构优化的先导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区。

推动重点领域协同发展。大力发展临港产业,推动沿海地区产业、港口、城市联动发展,打造“前港—中区—后城”的港产城综合体。建设石化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推动高端物流、金融服务、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完善贯通沿海经济带的公路、铁路运输体系,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政策协同,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完善开发开放平台功能,联合打造面向东北亚开放新前沿。

推进海陆统筹发展。大力拓展经济纵深,促进海陆要素双向流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势互补、对接整合,以沿海开发开放带动腹地发展。鼓励沿海城市与内陆毗邻城市加强合作,建立健全港口城市带动内陆城市发展新机制。实施陆域海域污染协同治理,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构建从山顶到海洋、上下游贯通一体的保护治理格局。

第五节 提升辽西辽东“两区”功能

持续深入推进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

加快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建设。面向京津冀建立科研成果落地转化、产业配套、市场融合对接机制,促进资源要素双向流动,形成活力迸发的增长区域。增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探索与京津冀开展合作办学和资质互认,强化人才柔性引进。面向京津冀地区,一体化开发利用特色农产品、清洁能源、文旅资源。提升产销对接能力和水平,建设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发挥风光富集优势,建设清洁能源供应基地。深挖红山文化、化石文化、查海遗址、兴城古城等文旅资源,建设休闲旅游目的地。

推动辽东绿色经济区发展。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强化精深加工与品牌建设,壮大生物医药、健康食品等产业,建设大健康产业基地、绿色农产品和有机食品加工基地。以历史文化、民俗风情、冰雪温泉、红色教育、生态康养为主题,推动辽东旅游特色一体化发展。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偿制度,探索林业碳汇交易、水权交易等市场化生态补偿模式。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夯实绿色发展生态基础。

第六节 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发展

聚焦关键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探索特殊类型地区发展新路径,提升群众生

活水平,加快振兴发展步伐。

提升边境地区人口和经济支撑能力。统筹推动守边固边、兴边富民、强边固防、沿边开放,推动丹东等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开展行动创新推进试点。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鼓励宽甸、东港等边境县(市)发展特色产业。依托鸭绿江断桥、虎山长城、宽甸河口等资源发展边境特色旅游。提升边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改善边境一线地区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扎实推进沿边重点城镇和村庄建设,提高边境地区人口集聚能力。

加快推动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统筹推进资源型地区结合本地实际,“一城一策”探索转型发展新路径。推动资源枯竭型城市统筹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发展接续替代产业。深入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

促进民族地区繁荣发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持续推进新宾、岫岩、清原、本溪、桓仁、宽甸、喀左、阜新、阜宁、北镇等民族地区振兴发展。实施民族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工程,开展民族手工业品牌培育提升行动和民贸民品产业提升行动,鼓励民族地区发展民族医药、手工艺品特色产业,增加民族地区群众收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第七节 持续加强区域合作

充分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深化对口支援合作,加强东北三省一区协同联动,增强对优质要素资源的吸引力。

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更好发挥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跨区域联结型地区支撑作用,纵深联动锦州、沈阳,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吸引京津冀地区科技成果在辽转化。深化与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中西部地区等战略合作,积极承接国内重点产业转移,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平台载体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拓展合作新空间。

深化对口支援合作。扎实推进对口支援工作走深走实,切实提升援疆、援藏综合效益。深化辽宁与江苏、沈阳与北京、大连与上海对口合作,建立健全改革创新举措复制推广机制。创新合作模式和场景,开展产业务实合作和科教协同创新。支持与对口合作地区开发区共建产业园区,建立协商分享机制。深化干部人才交流,常态化对口互派挂职干部。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交流,共同促进经营主体跨区域合作。

加强东北地区协同合作。加强与东北其他两省一区协同联动,推动建立省际合作的资源共享和利益分配机制,共建哈长沈大产业科技创新走廊,跨区域标志性文旅平台,促进区域内重点城市融合联动发展和产业分工合作。支持吉南辽北蒙东六市(四平、辽源、通化、抚顺、铁岭、通辽)深化生态环境同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发展。

第十一章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持续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推动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增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进一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促进城市协调发展

顺应人口总量、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促进城市间定位错位互补、设施互联互通、治理联动协作。

加快转变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切实转变沈阳、大连特大城市的开发建设方式,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积极建设美丽城市,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优化中心城区一般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等功能和设施,推动公共施能力与常住人口规模基本匹配。推进老旧小区提升改造,盘活利用老旧小区,加强对城市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空间要素管控引导,构建文化资源、自然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間体系。探索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模式,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推进土地复合开发利用。

推动大中小城市特色发展。鼓励各城市依托自身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明确发展定位,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培育特色产业,做优城区功能,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和吸引力。根据常住人口变动趋势,动态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公共服务供给,推动人口持续流出的城市转型发展。加快锦州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提升鞍山、丹东、营口等城市区域服务功能,加强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支持抚顺、阜新等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积极培育接续替代产业。做实本溪、辽阳、铁岭、朝阳、盘锦、葫芦岛节点支撑能力,提升功能承接、产业配套和要素保障水平,促进融合发展。

专栏 19 12市发展定位
(一) 鞍山市:发展钢铁及深加工、菱镁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等优势产业,培育新材料产业,打造综合性钢铁产业基地、菱镁产业基地、装备制造业基地。
(二) 抚顺市:发展石化及精细化工、冶金高端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培育冰雪产业,打造新材料产业发展集聚区、冰雪经济产业发展引领区、新时代雷锋精神传承实践地。
(三) 本溪市:发展冶金新材料、绿色矿山产业、文体旅+康(医)养融合产业等优势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打造综合性钢铁产业基地、国家级铁矿基地、旅游康养产业基地。
(四) 丹东市:发展装备制造、特色纺织、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培育新能源产业,打造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市。陆上边境口岸型物流枢纽。
(五) 锦州市:发展石化及精细化工、冶金及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培育生物医药产业,建设国家物流枢纽、临港现代产业基地、区域消费新高地。
(六) 营口市:发展冶金及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等优势产业,培育黄金开采及加工产业,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
(七) 阜新市:发展绿色食品加工、煤化工等优势产业,培育清洁能源产业,打造全国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示范市、能源综合创新市、现代煤化工基地。
(八) 辽阳市:发展芳酰胺及精细化工、金属材料精深加工等优势产业,培育生物新材料产业,打造芳酰胺精细化工产业基地、金属材料精深加工产业基地、重要战略资源生产和储备基地。
(九) 铁岭市:发展装备制造、能源、农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培育物流产业,打造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基地、现代农业及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快乐文化”多元体验基地。
(十) 朝阳市:发展钢铁冶金、清洁能源、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优势产业,培育新能源产业,打造辽冀蒙区域交通枢纽、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建设现代农业强市。
(十一) 盘锦市:发展石化及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优势产业,培育粮食储备集散及精深加工产业,打造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基地、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城市和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导城市。
(十二) 葫芦岛市:发展石化、有色冶金、船舶机械等优势产业,培育核及关联产业,建设核科学研究基地、清洁能源基地、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支撑地。

第二节 持续推进城市更新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水平,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促进城市内涵式发展。

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探索可持续城市更新模式,系统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促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品质提升。科学有序推进老旧小区、老旧小区街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推进完整社区扩面提质增效,加快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城市道路网络,加快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开展住宅品质提升行动。改造利用城市小微公共空间,增加一批口袋公园、街头游园、社区公园等小微绿地,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依托城市自然山水脉络营造生态空间,保护和彰显城市特色风貌,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塑造城市精神。

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健全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强化“一委一办一平台”作用,加快推进城市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构建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法治化水平,有效解决“马路拉链”、停车难充电难等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加强超大社区、城中村、大型交通枢纽及周边等特殊区域治理。健全协调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下转第十一版)